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68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施柏任（即被繼承人洪政東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施敏傑

兼

訴訟代理人 洪苓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政東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1,994元，及自民國96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政東之遺產範圍內負擔，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政東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洪政東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商業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整，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一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週年利率18.25%計算，按日計息，每月底結息一次，自借款

01 日起，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如未  
02 依約繳納時，契約第11條規定即視為全部到期。詎洪政東未  
03 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利息拒不清償，依借款約定事項  
04 第11條第1項規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洪政東自應償還前  
05 開借款本息。本件經寶華商業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  
06 繼承人，屢次催告償還，猶置之不理，後查洪政東於民國10  
07 4年7月19日死亡，被告施柏任為其法定繼承人，爰依消費借  
08 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被繼承人洪政東過世時被告還是胎兒等語，資為  
11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魔力現金卡申請書影本、客  
14 戶資料查詢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影本、公告報紙影  
15 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戶籍謄本影本為證，  
16 復經本院調取本院家事庭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家  
17 事事件公告查詢、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410號民事裁定核  
18 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  
19 真。

20 (二)按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  
21 既已出生；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  
22 分割遺產，民法第7條、第116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亦  
23 即胎兒無待其出生即得為繼承人。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24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  
25 第2項定有明文。查洪政東於104年7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  
26 陳合麗等人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04年度司繼字  
27 第1218號、105年度司繼字第5號准予備查在案，有上述家事  
28 庭索引卡查詢附卷為憑，又被告於000年0月0日出生，依民  
29 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  
30 2日止，為受胎期間，形式上可認被告於洪政東死亡時確為  
31 未出生之胎兒，就被告之繼承權而言，其享有權利能力，為

01 洪政東之孫輩繼承人，且無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之紀錄，  
02 是被告係為洪政東之繼承人無訛。復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  
03 規定，被告固依法為限定繼承，然在繼承洪政東遺產範圍  
04 內，仍負清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政東  
05 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洵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政東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  
1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林嘉賢